

簡易都更申請程序圖

應檢附之資料依109年12月修正實施之「新北市政府辦理舊市區小建築基地合併整體開發申請獎勵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申請人向市府城鄉局（都市更新處）取得「簡易都更」適用證明。

向市府工務局申請建築執照

一年內申請建照，得展延一年，一次為限。

文件審查及分會相關單位

都市設計審議

建照核判審查（工務局建照科）

符合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45條」規定才須辦理，其餘則免。

建照執照核准

